檔號：□02040301
□02040302
保存年限：20 年

考試院考試或訓練及（合）格證書遺失或污損補發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人原發證書	姓　　名		性　　別	
	出生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身分證字號	
	考試年度			
	考試名稱			
	考試類科	（必填）		
	證書字號	字第　　號　（本欄可免填）		
申請人須備附件	1. 證書污損者檢附原污損證書。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（請用A4 紙張影印在同一面上） 3. 證明書規費五〇〇元。（請用郵局匯票，受款人：考試院秘書處出納科） ★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掛號郵寄本院。		會辦單位	茲收到證明書規費新臺幣五〇〇元。 出納科：　　簽章 （本欄請勿填寫）
申請人地址	□□□		申請人電話	住家電話： 公司電話： 手機：
申請人簽章： 印 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
擬辦	（本欄請勿填寫）		批示	（本欄請勿填寫）

☆☆☆ **注意事項** ☆☆☆　　年　月　日補發　補字第　號證明書

一、郵寄地址：116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收。

二、查詢電話：(02) 82366212。

三、僑居國外之國民及外國人，應於身分證統一編號欄填具其國籍及護照號碼，並附護照影本一份。

四、證明書經補發後，原證書即行作廢，嗣後如發現原證書時，應即繳回本院註銷。

五、**專技人員執業證書之補發、改註及英文證明書之申請作業，請逕向原發證職業主管機關申請。醫事人員醫事證照之核發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電話：(02)85906133（衛生福利部網址：**http://www.mohw.gov.tw）